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國科會獎勵金支給

## 要點

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科會  
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個案敘獎辦法」  
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第 449 次行  
政會議修訂通過並變更為現名

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研發成果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置，旨在明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依據其「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所頒給之「發明專利獎勵金」與「技術移轉獎勵金」之運用分配方式。

第二條 一、本校申獲國科會「技術移轉獎勵金」與「發明專利獎勵金」時，其分配比例如下：  
（一）創作人：百分之六十；  
（二）本校：百分之四十。  
二、前項獎勵金發給對象為現在職或在學之本校師生。創作人有二人以上者，由該獲獎之專利或技術之計畫主持人決定各創作人分配比例。

第三條 前條獎勵金本校所配部分應依本校「技術移轉中心設置及營運辦法」規定，使用於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，並分配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